

# 110 年臺中市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府授運競字第 1100000000 號

一、宗旨：倡導全民運動，提昇羽球風氣、水準，切磋球技，增進情誼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贊助單位： 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協辦單位：群岳羽球概念店、鷺屋運動精品店、飛躍運動用品店

 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4 日~12 日

八、比賽地點：中科活力羽球館(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1719 號)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團體組：(以 110 學年度 9 月開學後年級認定)

1、國小三年級：男團組、女團組、混合團體組

2、國小四年級：男團組、女團組、混合團體組

3、國小五年級：男團組、女團組、混合團體組

4、國小六年級：男團組、女團組、混合團體組

5、教職員工：男團組、女團組、混合團體組

(二) 個人組：(以 110 學年度 9 月開學後年級認定)

1、國小低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2、國小三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3、國小四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4、國小五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5、國小六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6、國中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7、高中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8、國中非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9、高中非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10、挑戰國小四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11、挑戰國小五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12、挑戰國小六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13、挑戰國中一年級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14、挑戰國中二、三年級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15、挑戰高中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16、挑戰公開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17、教職員工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
#### 十、參加資格：

##### (一) 團體組：每人限報 2 組

1. 學生組：限本市各校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〔限同校學生〕，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團體賽，**本會公告之轉學生排除條款即日起不適用**〕，外縣市不得報名。
2. 教職員工組：限本市學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警工為限，以學校名稱〔限同校〕組隊方可參賽（服兵役、代理代課、實習教師、羽球專任教練、兼任教職員、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均不得參加，工友應在校服務一年方得報名，退休人員得代表其退休學校參加），每隊限報**一名**甲組球員。

※女生不得報名男團組，男生亦不得報名女團組。

##### (二) 個人組：

1. 學生組：每人限報 2 項（**團體組不在此限**），限本市各校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以學校名稱參加。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個人賽，**本會公告之轉學生排除條款即日起不適用**，外縣市不得報名，國小組不得報名國中非體育班，國中組不得報名高中非體育班。  
※雙打、混雙**限**同校學生。  
※國、高中非體育班雙打、混雙**不限**同校學生，**排除**轉學條款。  
※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，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2. 挑戰組：每人限報 2 項（**團體組、個人學生組不在此限**）。  
歡迎各縣市選手報名參加，以學校名稱參加（公開組除外）。  
※公開組雙打、混雙**限**一名全國**甲**組球員。  
※雙打、混雙**不限**同校學生，**排除**轉學條款。  
※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，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3. 教職員工組：每人限報 2 項（**團體組不在此限**）。
  1. 凡本市轄區內大學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皆可報名，**但二人須同校**。
  2. 限本市學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警工為限，方可參賽（服兵役、代理代課、實習教師、羽球專任教練、兼任教職員、各附屬單位人員及

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均不得參加，工友應在校服務一年方得報名，退休人員得代表其退休學校參加)

※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，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大會有權更改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(一) 學生團體組：採三點(單、雙、單)，預賽3點皆須打滿，先勝二點為勝，決賽則以先勝兩點為勝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，球隊不得異議，每隊至少3人，每隊唯不得超過5人，每點以一局25分決勝負，13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
(二) 學生混合團體組：採三點混雙，預賽3點皆須打滿，先勝2點為勝，決賽則以先勝兩點為勝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，球隊不得異議，每隊至少4人，唯不得超過7人，每點以一局25分決勝負，13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
(三) 教職員工團體組：採三點(雙、雙、雙)出賽，混合團體組採三點(混雙、男雙、混雙)，預賽3點皆須打滿，先勝2點為勝，決賽則以先勝兩點為勝，每隊至少4人，唯不得超過7人，每點以一局25分決勝負，13分換邊不延長加賽。

(四) 個人組：國小低年級組以一局21分決勝負，11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其餘組別以一局25分決勝負，13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
※若報名組數過多，學生組賽程則改制為21分決勝負

(五) 教職員工組比賽日期以12/4~12/5(星期六、日)為原則。

學生組比賽日期以12/6~12/10(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)為原則。

國高中挑戰組、公開組比賽日期以12/11~12/12(星期六、日)為原則。

(六) 報名組數未達6組，大會有權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。

(七) 報名成功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；抽籤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。

十二、競賽相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20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

(二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，第一場棄權該項目之後賽程視同棄權

(三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四)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(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職證明)，或附

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(五) 如遇特殊事故必預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六)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預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2.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。
3.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。
4.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，空點後不再繼續比賽。

(七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八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 5~10 分鐘休息，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
(九) 若質疑對手資格有問題者，請於技術會議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。

(十) 屬同一組別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重複報名者，以第一次出場時為其歸屬。

(十一) 參加比賽之球員，應攜帶相關證件（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、在職證明）以備隨時查驗，如對比賽有意見者，請於技術會議提出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，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。

(十二) 獎狀發放時，教練欄位最多填寫三人。

(十三) 本比賽不提供便當與茶水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視參賽隊伍多寡決定。

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- (1) 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- (2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3) 兩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- (4) 如遇三隊獲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

順序判定：

- A、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- B、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- C、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- D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### 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團體組頒發獎盃、獎品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獎品：第一名後背包或等值商品、第二名毛巾或等值商品、第三名襪子或等值商品。

(二)個人組頒發獎品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獎品：第一名球拍或等值商品、第二名後背包或等值商品、第三名毛巾或等值商品。

(三)挑戰公開組頒發獎金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獎金：單打第一名 3,000 元、第二名 2,500 元、第三名 2,000 元  
雙打第一名 5,000 元、第二名 4,000 元、第三名 3,000 元

(四)報名組數

1. 6 組以上取 2 名 (1~2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3 名獎狀)。
2. 12 組以上取 4 名 (1~3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5~9 名獎狀)。
3. 24 組以上取 8 名 (1~3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9~16 名獎狀)。
4. 48 組以上取 16 名(1~3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)。

### 十四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日) 23:59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於 11 月 17 日(星期三) 17:00 止繳費完成，逾期取消參賽資格，11 月 21 日(星期日)公告參賽名單，名單一經公告，不受理退賽與退費(因報名組數不足，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之情形除外)。

(二)報名費：單打 500 元、雙打 1000 元

學生團體組 2000 元、學生混合團體與教職員工組 2500 元

※為統計衣服尺寸數量，報名繳費後勿再更改亦不接受更換。



※凡報名繳費者贈送每人紀念衫乙件(報名兩組者亦只送乙件)，請依  
下方圖表選擇適合尺寸填入報名表：

## SIZE CHART

男子尺寸表

單位：CM

尺寸	S	M	L	XL	2XL	3XL
身長	162~168	167~173	172~178	177~183	182~188	187~193
胸圍	84~92	88~96	92~100	96~104	100~108	104~112
腰圍	70~78	74~82	78~86	82~90	86~94	90~98

女子尺寸表

尺寸	XS	S	M	L	XL	2XL
身長	147~153	152~158	157~163	162~168	167~173	172~178
胸圍	73~81	76~84	79~87	82~90	85~93	88~96
腰圍	54~62	57~65	60~68	63~71	66~74	69~77

兒童尺寸表

建議選J140

建議選J150

建議選男版S

尺寸	J130	J140	J150
身長	130~140	140~150	150~160
胸圍	64~72	70~78	76~84
腰圍	57~63	61~67	65~71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，依報名結果所顯示之虛擬帳號繳費，系統核帳後寄發確認通知信即完成報名手續。(系統核帳約需 1~2 日，如有疑問請洽 LINE ID: @695fbizo)

報名系統連結(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<http://tcbatw.org>)

(四)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

- (1)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- (2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- (3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- (4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 
(5)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#### 十五、抽籤日期：

(一) 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(星期二) 由電腦亂碼抽籤，並公告於網路。

(二) 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，採公開電腦抽籤。

(三) 種子之分配：

團體賽：依上屆比賽之成績排定，將以升上之年級為排定。

個人賽：依上屆比賽之成績排定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比賽級用球。

十七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)。

十八、申訴：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付保證金壹仟元，經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，沒收保證金，充當大會獎品。

十九、技術會議：110 年 12 月 04 日(週六) 早上 08:10 (中科活力羽球館)

#### 二十、附則：

(一) 請各單位惠予參賽選手競賽期間公假登記。

(二) 請各單位惠予教練、老師、隊職員等工作人員競賽期間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並擇日補休。

(三) 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。

(四) 個人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，如需秩序冊，請上活動官網下載。

#### 二十一、防疫須知：

(一) 參賽隊職員於賽會期間必須提供一次下列證明文件(其中一項即可)，才可進場參賽；若無法提供證明視同放棄參賽，於入場前三日，例：12/04 比賽進場須於 12/01(三)後完成篩檢工作，並持陰性證明。

1. 賽前三天內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
2. 賽前三天內快篩陰性證明(可自行到各縣市快篩站進行快篩)。

3. 賽前 14 天完成新冠疫苗接種證明。(以第一次出賽日往前回推 14 日。例如 12 月 04 日出賽，則疫苗接種日期需於 11 月 19 日前)

4. 自行採購快篩試劑，至耳鼻喉科 or 小兒科等相關診所由專業醫護人員來做快篩檢測認證，並提供陰性證明。(診斷證明)

5.防疫資料備查表、選手健康聲明書(只適用選手)【請從活動官網下載】

(二) 應聘之執法裁判、委員及工作人員，亦需遵守上述規定並提供證明文件，始得進場執行相關業務工作。

(三) 球場除了比賽主審及比賽球員外，所有人員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，並且禁止飲食(飲用水除外)，不得隨意走動，本會將於進場入口處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(四) 本賽事除教練及選手外，將開放家長入場觀賽。

(五) 所有人員如未遵守相關規定及措施者，將不得參賽及進入球場。

(六)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5lO8YV>

(七) 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 1922 專線。

二十二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二十三、報名後，如因個人因素未出賽，報名費一律不退款。

二十四、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。

二十五、官網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<http://tcbatw.org>

Facebook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77498329271373/>